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5,734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55,734 股，回购价格为 4.40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9.60 元/股；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46,000 股，回购价格为 7.18 元/股；1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已不符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部分限制性股票 45,900 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回购价格为 7.18 元/股加上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67,634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 2,544,476.71 元，其中包括公司向 1 名已退休的激励对象支付利息 11,126.44 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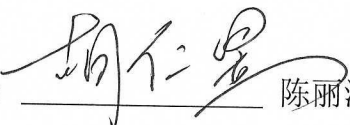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仁昱:  陈丽洁: \_\_\_\_\_ 张 兴: \_\_\_\_\_

2023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仁昱：\_\_\_\_\_ 陈丽洁：\_\_\_\_\_  \_\_\_\_\_ 张 兴：\_\_\_\_\_

2023年3月1日

